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二、報名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編號	類別	正取	備取	備註
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若干名	1、本職缺為育嬰留職停薪缺。 2、有資訊、閱讀、自然或帶班經驗者佳。 3、錄取育嬰留職停薪教師缺者，倘該教師提前復職或代理(課)原因消失，本校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	1 名	若干名	1、每節鐘點費 320 元。 2、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1. 代理教師聘期自開學日前一周(或實際到職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原則上自開學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3. 甄選地點:當日公布。
4. 請於各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到辦公室報到，並應配戴口罩；應考人甄試當日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等身體不適情形，請知會本校且勿前往參加甄試。
5.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得從缺。
6.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備取若干名，其候用期限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若有棄權未報到者或本校於該期間新增同類科職缺，得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7. 請擇一類別報考，不接受重複報名。
8. 具資訊或英文專長者酌予加分。

四、報名、甄試、榜示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普通班代理教師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榜示日期
第一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111年07月27日 (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 9點30分。	111年07月27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	甄試當日下午12時後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第二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書者。	111年07月27日 (星期三) 下午13時00分至 14點00分。	111年07月27日 (星期三) 下午14時40分	甄試當日下午16時後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第三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1年07月28日 (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 9點30分。	111年07月28日 (星期四) 上午10時30分	甄試當日下午12時後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榜示日期
第一階段	經本縣及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且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認證證書者(中高級以上)。	111年07月27日 (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 9點30分。	111年07月27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	甄試當日下午12時後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第二階段	1. 經本縣及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且持有教育部閩南	111年07月27日 (星期三) 下午13時00分至 14點00分。	111年07月27日 (星期三) 下午14時40分	甄試當日下午16時後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語認證證書者 (中高級以上)。 2. 持有教育部閩 南語認證證書者 (中高級以上)。			
第三階段	同第二階段資格	111年07月28日 (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 9點30分。	111年07月28日 (星期四) 上午10時30分	甄試當日下午12時 後公布,請自行查閱 錄取名單,本校不另 行通知。

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請分別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五、報名地點：

- (一)本校教師辦公室(彰化縣竹塘鄉文昌路152號。電話：04-8972693#13)
- (二)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不受理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三)費用：免繳報名費。

六、報名應繳表件：(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 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 (二)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三)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四)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五)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六)切結書(正本)。
 - (七)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八)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九)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交後不予退回)
 - (十)自傳及教學演示教案各一式三份。
- 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七、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教案資料審查 暨教學演示	口試甄選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教案資料審查 暨教學演示 50%	口試 50%	教學演示 10 分鐘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	教案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或教案資料審查佔50%，總計100分。
- (二)口試以5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教學演示：限教學科/類別以國語、數學等專長領域擇一，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進行一場教學演示，並自行選定1-6年級(任一年級皆可)之學生為演示對象，演示內容，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並請自行準備3份教案(演示當節課即可)，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四)口試、教案資料審查暨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口試、教案資料審查暨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八、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 (一)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https://www.mj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錄取人員於錄取公告翌日上午 9 時前親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報到後十五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並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予以正式錄取聘用，倘體檢表不合格，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錄取教師於起聘日前應施打完畢三劑 covid-19 疫苗，如無法施打疫苗，應每週出示快篩陰性證明，無法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

九、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三)代理、代課教師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mjes.chc.edu.tw/>)。

- 二、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網站。
- 四、 疑義查詢電話：04-8972693轉13。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件一】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
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招考階段 第 階段		A.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B.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				甄選證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黏貼 二吋脫帽 半身相片	
身分證 字 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婚 姻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e-mail 信箱(必填)		手機號碼					
學 歷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
	大 學						
	研 究 所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合格教師 證 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 業 表 現	(無者免填)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 牛皮紙袋或信封內 。(影本 A4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 <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2 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後不予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8) 簡要自傳(含教學理念)及教案各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教學檔案及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10) 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 以上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_____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附件二】**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A. 普通班代理教師 ()B.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111 年 7 月 2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111 年 7 月 2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111 年 7 月 28 日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人員必須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並應配戴口罩,依照試務人員點名準時入場應試。
- 二、應試人員非經試務人員指示不得進入試場。
- 三、應試人員經試務人員點名三次未到,該應試科目視為缺考不予計分。
- 四、非應試用品如行動電話、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應試時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1 年 0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四、代理期限：依彰化縣政府公佈聘用起迄日期為準。

此致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民靖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勾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